

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根据《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9-R1）、《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民航发〔2014〕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空中安保训练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1〕337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民航华东地区内与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工作，包括资格审查、执照颁发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管理局公安局负责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华东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前款所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保卫部门负责本企业航空安全员的执照申办、使用、注销等日常管理，以及航空安全员训练管理。

航空安全员执照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可由所在公共航空

运输企业保卫部门收齐后统一提交管理局，也可由申请人个人提交管理局。

执照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所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申请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第五条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航空安全员训练。

第二章 航空安全员执照的申请、颁发与变更

第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首次开展航空安全员执照申办，应向民航局公安局申请获得航空安全员执照管理系统账户后，再向管理局提交航空安全员执照申请材料。

航空安全员执照申请、变更、换发、补发通过民航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提交材料。航空安全员执照注销、实习飞行考核签注通过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保卫部门应明确专人负责执照申办及管理工作。执照申请材料应由材料审核人员及保卫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签名样章应事先提交管理局备案。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管理局。

第八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向管理局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

- (一)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

- (二) 身体健康;
- (三) 男性身高 1.70—1.85 米, 女性身高 1.60—1.75 米;
- (四)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五)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品行;
- (六) 自愿从事航空安全员工作;
- (七) 完成相应的训练并通过考试考核;
- (八)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没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九条 申请航空安全员执照需提交的材料:

- (一) 申请文件(含人员名单);
- (二) 航空安全员执照办理申请表;
- (三)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申请人毕业证书复印件;
- (五) 有效的 IVb 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 (六) 航空安全员初任训练合格证明;
- (七) 客舱应急训练合格证明;
- (八) 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民航背景调查规定出具的背景调查证明。

上述(二)、(六)、(七)项材料原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后妥善保管。

第十条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管理局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管理局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如管理局不予受理申请，应及时通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管理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申请人。

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申请人应当及时主动配合。

第十二条 管理局认为执照申请人符合条件的，为其颁发航空安全员执照。

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航空安全员执照由管理局局长授权管理局公安局局长签署颁发，并采用民航局发布的执照统一样式，加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员执照专用章”。

第十四条 实习飞行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自获得航空安全员执照之日起 180 日之内完成实

习飞行；

(二) 完成不少于 60 小时的实习飞行；

(三) 实习飞行考核由航空安全员教员实施。

第十五条 实习飞行结束后，由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实习飞行考核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实习飞行考核签注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含人员名单）；

(二) 航空安全员执照；

(三) 实习飞行考核报告。

第十七条 管理局在收到申请实习飞行考核签注的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实习飞行考核合格的，对其执照进行实习飞行考核签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规定申请执照信息变更：

(一) 执照持有人姓名发生变更的；

(二) 执照持有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

第十九条 执照信息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文件（含人员名单）；

(二) 执照信息变更申请表；

(三) 执照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四) 有效的 IVb 级体检合格证复印件；

(五) 变更内容的证明文件：

1. 变更姓名的应提供更名前后的身份证及有效航空安全员执照复印件；

2. 变更工作单位的应提供现工作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及有效航空安全员执照。

上述（二）、（三）项材料原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后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信息变更的申请材料后，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执照变更手续。

申请变更执照姓名的应在领取新执照时交回原执照。

第三章 航空安全员执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加强执照内部管理，制定执照管理工作程序，建立执照管理工作档案，强化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对执照的使用管理开展持续性的监督检查。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根据要求做好航空安全员的训练和背景调查工作，确保执照持有人资质持续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执照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向管理局提出补发或换发申请。

第二十三条 补发或换发执照需提交的材料：

- (一) 申请文件（含人员名单）；
- (二) 执照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 (三) 航空安全员执照管理系统内相关信息记录或有效航空安全员执照复印件。

上述第（二）项材料原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后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管理局在收到补发或换发的申请材料后，按照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补发或换发执照手续。

申请换发执照的，应在领取新执照的同时交回原执照。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照持有人所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安排其继续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

(一) 执照持有人正在接受刑事调查或者有未终结的刑事诉讼的；

(二) 执照持有人连续 12 个月以上且未超过 15 个月未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的；

(三) 执照持有人在航空器上执行任务过程中，因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事故征候或者事故的。

执照持有人由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由管理局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应依法办理执

照注销或者收回手续：

- （一）执照被撤销或吊销的；
- （二）执照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执照持有人放弃执照权利的；
- （四）执照持有人未按规定完成训练且未予补正致使执照失效的；
- （五）执照持有人连续 15 个月以上未履行航空安全员岗位职责或者重获资格训练未通过考试考核，致使执照失效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执照注销需提交的材料：

- （一）申请文件（含人员名单）；
- （二）需要注销的航空安全员执照；
- （三）执照注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退休人员办理执照注销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执照持有人放弃执照权利应提供本人放弃执照所有权利的书面声明；
 3. 执照失效由执照持有人所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局应依法为其办理执照注销手续，并通过官网定期公布。

第二十九条 航空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局报送本单位当年的航空安全员执照材料电子版。

第四章 航空安全员训练管理

第三十条 航空安全员的训练种类包括初任训练、定期训练、日常训练、重获资格训练和执行岗位任务所必需的其他相关训练。

第三十一条 航空安全员的初任训练和定期训练应当由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为航空安全员训练配置满足培训工作需要的场地、设备和器械，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培训教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当按照《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基本标准》配置满足培训工作需要的场地、设备和器械，配备符合规定数量的培训教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制定航空安全员训练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和保管训练台账记录。

第三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在制定下一年度的航空安全员初任、定期和日常训练计划后，及时报送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在日常训练考核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将考核计划报送管理局。

第三十七条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至少在每年度首期训练开始前 30 个工作日向管理局报送当年度航空安全员训练计划。

第三十八条 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至少在航空安全员初任训练考核和定期训练考核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向管理局提出考核申请。

第三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保卫部门及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管理局报送每月训练及考核信息。

第四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航空安全员训练机构应对当年度航空安全员训练工作进行总结，并在 11 月 30 日前报送管理局。

第四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子公司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四十条的要求向所在地监管局报送日常训练相关材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执照申请人或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执照申办、使用和管理要求的，管理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执照申办、管理以及

航空安全员训练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在执照申办过程中未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未制定或落实相关执照管理程序的；
- （三）未有效组织航空安全员日常训练及考核的；
- （四）未及时报送航空安全员训练相关材料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民航华东地区航空安全员合格审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16〕22 号）同时作废。